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晖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梦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梦冰女士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王梦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梦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王梦冰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名许彦为扬子新材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函》，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许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许彦：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益杰投资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广东明阳风电控股公司助理总裁、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北京首代。

许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许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